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56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羅仕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47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羅仕延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羅仕延之母羅朱玉雲（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17 起訴處分）因離職問題與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聯  
18 大花園」社區總幹事徐國鐸發生爭執，羅仕延為羅朱玉雲不  
19 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3時9分許，  
20 在上址社區活動中心之辦公室內，徒手毆打徐國鐸，致徐國  
21 鐸受有雙側顴骨、嘴唇、手部、下腹等多處鈍挫傷之傷害。

22 二、證據名稱：

23 (一) 被告於警詢供述。  
24 (二) 告訴人徐國鐸於警詢及偵訊證述。  
25 (三) 證人陳慧文於警詢及偵訊證述。  
26 (四) 偵查中同案被告羅朱玉雲、羅仕嵐於警詢供述。  
27 (五) 敏盛綜合醫院113年4月11日診斷證明書。  
28 (六)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4月12日及同年月16日診斷證明  
29 書。  
30 (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1 (八) 案發現場暨告訴人傷勢蒐證照片。

01 (九) 監視器擷圖照片。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羅仕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二) 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  
05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6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07 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  
08 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10 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且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  
11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  
12 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  
13 第861號判決意旨）。而就本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14 加重其刑事項，卷內除被告之前科紀錄資料外，並無其他  
15 具體證明方法，自無從論以累犯，故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  
16 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  
17 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8 (三)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  
19 爭，竟以徒手毆打告訴人徐國鐸，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20 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警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1 度，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損害，並  
22 斟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曾有傷害前科素行、智識  
23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他  
24 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陳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